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簡肇儀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樺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韻秋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13號被告鄭樺瞳涉嫌竊盜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鄭樺瞳涉有竊盜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本院尚查無案號)，該案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